

# 国际出港货物交运、国际中转货物处理、 国际进港货物提取及仓储协议

甲方：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深圳宝安机场深圳国际货运中心2号货站  
电话： 0755-29982543  
邮箱： sales@iccs.com.cn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国际出港货物交运、国际中转货物处理、仓储及国际进港货物提取、仓储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国际出港货物交运和仓储

-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区域并允许甲方对货物进行统一处理。
- 2、对于出港快件货物，乙方须负责将货物以及单证资料交运至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仓库，并按照快件中心货物交接流程办理；
- 3、货物、单据交接时，乙方须确保委派专职工作人员与甲方出港业务员进行交接，并由甲方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 4、在货物交接过程中，乙方保证交给甲方或快件中心处理的货物必须做到货物的品名、件数和体积重量等相关栏目与货运单、交接单上相一致，并确保货物包装完整、牢固。否则，甲方或快件中心可拒绝接收货物。
- 5、交货可采取提前微信预约的方式，从而减少交货现场排队等待时间。（微信公众号请参考附件一）

## 责任划分

- 1、根据部分航司安全审计要求，乙方必须在交货航司指定代理名单内且如交运的货物为危险品，则必须具备危险品处理资质。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危险品处理资质文件供甲方核查。
- 2、乙方须严格按照启运国、过境、到达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机场、航空公司有关规定收运和交付

货物，并对货物的安全及包装严格把关。对乙方收交的货物，甲方有权对整板整箱货物计费及重量复核进行抽检，乙方须予以协助配合。如果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保留相应的处罚权，情节严重的报告给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3、如遇乙方送达的散装货物的品名、件数、毛重或体积重量与其提交的单据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保留相应的处罚权；情节严重或者累计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须确保交予甲方的锂电池货物外包装无挤压，无破损，无夹带和替换之行为，否则甲方不予收货。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对于受损或损坏的危险品货物，甲方将不予收运。
- 5、凡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收入库后，在交付航空公司之前，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货物破损、丢失、短少或包装损坏，标志脱落等不正常情况，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 6、当收运鲜活易腐、超大、超重或大宗货物时，乙方应向航空公司预定舱位并事先联系甲方。甲方受理后，乙方应在航班起飞前一天17:00前向甲方再次确认。否则，造成乙方货物滞运及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已向航空公司定妥仓位的普货，乙方必须在航班起飞前6小时办妥货单交运事宜。  
已向航空公司定妥仓位的快件，乙方必须在航班起飞前4小时办妥单货交运事宜。
- 8、如乙方违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发生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向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的情况。
- 10、乙方接收托运人托运的航空货物时，应当告知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要求和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要求。
- 11、乙方应当要求托运人如实、规范填写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并对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进行审核。
- 12、乙方应当核查托运人有效身份证件、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等有效航空运输文件。
- 13、乙方收运属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航空货物以及需向公安、检疫等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的航空货物，应当要求托运人随附有效证明。
- 14、乙方应当对托运人托运的航空货物及其包装进行查验，确保托运的航空货物与航空货物托运书申报内容相符，确保包装符合运输要求。
- 15、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对收运后尚未交付承运人的航空货物，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混入违禁品和其它危险物品。
- 16、乙方不得接收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航空运输的物品，不得接收使用泛指品名、商品代号申报的航空货物，不得接收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的航空货物，不得接收伪报品名的危险品、违禁品。

## **二、国际中转货物处理和仓储**

- 1、乙方须保证中转货物在海关工作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
- 2、乙方须将关封、主运单和相关文件送到深圳机场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 3、甲方须复核相关文件验收合格后办理货物入仓手续。甲方在乙方的货物交接单上盖章签收，如有破损双方确认并作好记录。
- 4、甲方在货物交接完毕后，应第一时间通知收货人并将运单及有关资料交收货人。如甲方与收货人联系不上须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承担联系不上收货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 5、对收货人、发货人、承运人及乙方要求退运的货物均需结清在甲方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才能办理相应的出货和退货手续。否则，甲方享有货物留置权，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国际进港货物提取和仓储**

- 1、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到达货物，清点无误并办理完成初步的海关申报手续后，电话通知到乙方。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携带换单委托书（须加盖收货人公章）前往甲方指定换单处提取货物运单，并按甲方要求在相应的运单留存联上登记签名。
- 3、待海关同意货物放行后，乙方须及时补录报关单号并确认海关系统放行状态，确保海关系统处于放行状态后，乙方方可携带运单正本前往甲方指定的区域办理提货手续。
- 4、待海关同意放行后，由乙方向甲方出示海关放行标识，并在甲方指定区域办理提货手续；甲方负责将货物提出交于乙方，并将货物装卸到指定运输工具上。
- 5、甲乙双方在提货过程中要负责对运单号码，件数，重量以及完好性进行检查，一旦进港货物离开平台，视为双方对交接没有任何异议，甲方将不再对货物后续情况（如件数短缺，破损等）负责。
- 6、如乙方对某票货物有特殊要求，乙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具体联系方式请参看附件一。
- 7、提货可采取提前微信预约的方式，从而减少提货现场排队等待时间。（微信公众号请参考附件一）

## **四、财务结算**

- 1、国际货物过站处理费、仓储费以及其他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以运单上所签盖的三字英文字母代码章（以下简称“三字代码”）作为充分的、唯一的挂帐结算授权依据。三字代码以双方约定的为准，于合同生效之后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若遗失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方可补办，原代码不变。（注：前期，在物流园操作的中转出口和进口货物，乙方在运单上加盖其公司业务公章，作为结算的识别依据。后续结算方式如有变更，以国际货站的通知为准）
- 2、在每月的第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递交上个月的所有货物的付款通知书。乙方需保证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的当月30日前将上个月的费用结清。但本协议终止前最后一个月内发生的费用，应在本协议到期前全部结清。

- 3、经深圳机场南方航空货站中转出口的货物，该货物的过站处理费由乙方直接向南方航空支付。如后续南方航空公司货站要求甲方代为收取出口中转货物过站费，则甲方通过公告、微信公众号、邮件的方式提前30天通知。
- 4、如乙方不能按照本条第2项约定结清费用，则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如乙方一年累计迟延支付超过3次或者某次迟延支付超过三个月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其货物和解除本协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5、收费标准由甲方于 [www.iccs.com.cn](http://www.iccs.com.cn) 以价格表的形式公布，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支付费用。如收费规定在任何时候作调整，甲方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网站公告、或微信公众号、或邮件的方式公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复付款、错误付款等异常情况，如甲方在协助乙方办理此类异常的过程中发生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该笔款项中，扣除异常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剩余部分款项退还乙方。
- 6、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同意预存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押金到甲方账户，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担保，甲方开具押金收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从该笔押金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继续追偿。如后续乙方货量增大，每月账款费用增多，甲方有权根据风险评估调高押金数额，乙方予以补足。本协议终止，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 7、对于经快件中心所走的进出港快件货物，甲方每月提供一份总量对账单给乙方。乙方须按照以上条款严格执行。

##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 1、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及执行阶段发生的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2、本协议的订立、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的国际惯例。

## 六、协议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本协议为无固定期限协议，任何一方需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提交终止合同申请书，并将原始押金收据及“三字代码”章退还甲方（终止合同申请书及原始押金收据需盖乙方公章）。如乙方遗失“三字代码”章，甲方将从乙方所交押金中扣除人民币500元作为该“三字代码”章的行政处理费。如乙方遗失原始押金收据，需向甲方提出押金证明申请，退还押金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押金证明申请书（押金证明申请书需盖乙方公章）。

## **七、不可抗力条款**

- 1、在本条款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风暴、台风、地陷、疫病或者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者威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入侵、内乱、各级政府机关之行政措施或者行政不作为、贸易禁运、罢工或受阻方未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
-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约。
- 3、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行义务。

## **八、通讯条款**

- 1、除非另有约定，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讯往来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传真、电传、微信、信函和电子邮件），通讯方式以合同第一页双方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以上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司法送达。
-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

## **九、保险及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致使货物发生的任何损失，甲方概不负责；乙方需自行购买覆盖货物交运、中转、仓储及提取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保险。

## **十、库区/平台管理条款**

- 1、乙方工作人员如因配合海关查货而需进入甲方库区内，需遵守国际货站库区管理规定并签署附件《国际货站监管库区安全管理承诺书》交于甲方。
- 2、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库区时，需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
- 3、如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操作甲方的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彭捷

市场与营销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主要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中国深圳宝安机场深圳国际货运中心2号货站

\*邮政编码：518128

\*市场部联系人：曹睿

电话:0755-29982543

E-mail:sales@iccs.com.cn

\*货物异常查询：

电话：0755-29982540

E-mail:cs@iccs.com.cn

\*值班经理24小时电话：0755-29982312

\*货物状态查询方式：

1、网站查询：[www.iccs.com.cn](http://www.iccs.com.cn)

2、电话语音自助查询：29982628

3、微信公众号：深圳机场国际货站ICCS

微信公众号具备**货物查询、排队预约**功能

